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宇医疗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威宇医疗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一、业绩承诺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盛世达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需向公司补偿 101,980,436.97 元。

根据公司与宁湧超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湧超先生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需向公司补偿 19,325,737.84 元。

上述补偿方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盛世达及宁湧超先生寄送了书面的《关于威宇医疗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通知》，要求盛世达及宁湧超先生在收到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补偿款项。

盛世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书面通知，目前已向公司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 101,980,436.97 元。

宁湧超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其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022 年 6 月 12 日，宁湧超先生向公司出具《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来函称因资产变现需要一定时间，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作出如下承诺：1、将继续积极筹集款项，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2、将其配偶

廖筱叶女士现持有的威宇医疗 12.62%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督促宁湧超先生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不排除将就宁湧超先生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

三、风险提示

1、宁湧超先生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成；

2、宁湧超先生《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中承诺将其配偶廖筱叶女士持有的威宇医疗 12.62%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该股权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